

宿迁市食品生产许可企业信用承诺书

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企业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按照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及获证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规范企业的生产行为，提高食品质量，保证质量安全，本企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经自查，本企业的生产条件符合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规定的要求，本次申请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2. 严格执行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生产许可证管理相关要求，保证持续满足许可条件；
3.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、包装、贮存等场所，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，并与有毒、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；
4.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，有相应的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洗涤以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；
5.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；
6.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，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，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、不洁物；
7. 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、生产过程控制制度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、销售记录制度、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制度等法律规定的企业主体责任制度；

8. 诚信经营，不生产不合格和假冒伪劣食品，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食品保证不出厂销售；

9. 自觉接受食品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管，自觉执行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，及时按要求整改存在问题，整改期间保证不生产、销售不合格产品。

10. 在本次申请时，本企业未涉嫌食品安全违法且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情况。

11. 获证以后，如因本企业不配合实施现场核查、现场核查时生产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、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，以及其他主观原因导致未通过现场核查的，我公司无条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，当场向检查组上交食品生产许可证(含证书附件)，立即停止生产、销售产品，自愿承担未通过许可造成的损失。如属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的，在1年内不再以同一申请人、同一法定代表人、同一生产地址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。如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，在3年内不再以同一申请人、同一法定代表人、同一生产地址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违背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包括被撤销许可、召回生产销售的不合格产品、接受行政处罚等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：杨林春

